

诺德华证价值优选50指数量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诺德华证价值优选50指数量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498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登记机构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本基金自2025年4月21日起至2025年4月25日止，通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以及代销机构的网点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但募集期限自本基金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3个月。

5、本基金募集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募集期间内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基金账户；在办理基金账户开户的同时可以办理基金的认购申请手续，但若开户无效，认购申请也同时无效。

7、除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有权自行支配，且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合约上的或其他方面的障碍。

8、在本基金募集期间，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其他销售机构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

9、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用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允许撤销。

10、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的利息将折合成基金份额记入投资者账户，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1、销售网点（包括直销网点和代销网点）或网上交易渠道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购是否有效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即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或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2、本公司仅对“诺德华证价值优选50指数量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25年4月15日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上的《诺德华证价值优选50指数量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3、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nuodefud.com）上。投资者亦可通过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发售相关事宜。

14、各代销机构代销网点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投资者也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9, 021-68604888）及其他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购买事宜。

15、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9, 021-68604888）咨询购买事宜。

16、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基金估值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具有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股指期货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与法律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的股票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若投资可能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创新企业、境外发行人、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以及交易机制等相关的风险。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标的指数波动、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等潜在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净资产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并按其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基金合同》期限。如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的，则本基金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因此本基金有面临自动清算的风险。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购买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一、本次发售基金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诺德华证价值优选50指数量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简称及代码

诺德华证价值优选50指数量发起式A（基金代码：023979）

诺德华证价值优选50指数量发起式C（基金代码：023980）

（三）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六）发起资金的来源

本基金发起资金来源于基金管理人的股东资金、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以及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的资金。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总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本基金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是否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及销售服务费，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并单独公告。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除非基金管理人在未来条件成熟后另行公告开通相关业务，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在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停止某类基金份额的销售、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调整基金份额分类规则等，基金管理人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

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八）发售对象

本基金份额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具体发售对象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九）募集规模限制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1000万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其中，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总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且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年提前终止的情况除外）。

（十）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2025年4月21日至2025年4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调整基金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2、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承诺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3年的条件下，本基金基金份额合同满生效应。

3、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合同生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成基金认购份额不收取认购费、不受最低认购份额限制。利息折成份额的计算保留2位小数，精确到0.01份，第3位小数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若3个月的募集期限届满，本基金合同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则本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已募集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限结束后30天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1、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2、认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结构如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万元）	1.00%
100万元≤M <500万元	0.80%
500万元≤M	1000元/笔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由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本基金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投资人认购本基金在募集期间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每笔认购金额确定认购费率，以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费用。

3、认购份额的计算

（1）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当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金额（含认购费）适用比例费率时：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1 + 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期间的利息) / A类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当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金额（含认购费）适用固定费率时：

认购费用 = 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期间的利息) / A类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第3位四舍五入。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第3位四舍五入，由此计算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一：某投资人投资100,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费率率为1.00%，假设认购资金利息为1.98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 = 100,000.00 / (1 + 1.00%) = 99,009.90元

认购费用 = 100,000.00 - 99,009.90 = 900.10元

认购份额 = (99,009.90 + 1.98) / 1.00 = 99,011.88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100,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若该笔资金在募集期间的利息为1.98元，则可得到99,011.88份A类基金份额。

（2）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

如果投资者选择认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期间利息) / C类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二：某投资人投资5,000,0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认购金额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00元，则可认购C类基金份额为：

认购份额 = (5,000,000.00 + 50.00) / 1.00 = 5,000,050.00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5,000,0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认购金额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00元，可得到5,000,050.00份C类基金份额。

（3）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按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5、在本基金募集期间内，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其他销售机构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投资人多次认购的，按单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则不可撤销。

三、直销中心开户与认购流程

投资者可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申请手续。

1、开户及认购业务受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至17:00

2、开户与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1）个人投资者（不包括合格境外投资者）

①办理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并提供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其他有效身份证件材料）1份；

3)《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1份；

4)《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投资者）》1份；

5)《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1份（仅为或同时为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时提供）；

6)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含有效期内）；

7)《授权委托书》一式两联（由本公司提供，投资人签字确认）。

满足以下条件的个人投资者可提交以下材料申请为专业投资者。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

1.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

2.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条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此类专业投资者身份每年更新一次，到期后，投资者需再次提供材料申请，不满足专业投资者条件将转为普通投资者。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普通投资者提供《投资者转换申请及确认

书》《投资者测试问卷》及以下材料可以申请转化为专业投资者，但直销柜台有权自主决定是否同意其转化：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30万元，且具有1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1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②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